

目錄

- 第一章 公司簡介
- 第二章 會員權益
- 第三章 會員義務
- 第四章 退換貨準則
- 第五章 獎勵計畫
- 第六章 商標使用
- 第七章 獨立傳銷商之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與退貨辦法
- 第八章 會員違約處理
- 第九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第十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十一章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介
- 第十二章 附件

第一章 公司簡介

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玥奇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玥奇實業有限公司，三年種植、研發、生產、銷售完整身體養生保健產業經營基礎，通過百貨公司及傳統代理、經銷通路，幫助許多產品使用者維持更佳健康狀態。

2018年自行研發生產一款專為台灣人膚質設計的保養品 yuegi 玥奇的「香桂」專利技術由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王惠民博士團隊獨家研發，並榮獲 2018 法國麗谷化妝品比賽全球第二名，根本是台灣之光，太值得驕傲了！其實香桂就是肉桂萃取物，運用台灣團隊獨家技術能延緩肌膚老化，讓肌膚透亮有光澤榮獲法國化妝品第二名(14 個國家 72 組團隊參與)。~yuegi 玥奇，「亮彩水嫩保濕凝露」、「白皙喚顏滋養霜」預計在 2024 年上半年在台灣上市。

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陳璿淙董事長，以自產、自銷負責任的心，用最高規格食安標準，在第一線檢驗產品的品質，讓後端的傳直銷商，無後顧之憂做口耳行銷，讓消費者使用更安心，經營者更放心。

玥得養生事業秉持〔用道與財富相約、用愛與健康同行〕之精神，來經營此事業。

獨特的會員經濟，讓消費會員不定時獲得團隊獎金分享回饋，可越吃越便宜，讓身體保健無負擔。讓經營會員，擺脫傳統經銷商要一直找客戶。並解決傳統傳直銷要爬階囤貨，以及雙軌傳直銷大象腿，大部份的經營者領不到獎金的問題。

我們將結合【傳統通路+店面設點+百貨設櫃+傳直銷傳承制度、組織獎金設計、網路行銷】，以達到與所有玥得養生事業的會員【共享、共存、共贏】之局面。

第二章 會員權益

《營運規章》制定目的與名詞定義

會員定義：會員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透過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本《營運規章》系根據中華民國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玓得養生事業」）與會員之關係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職責。且本規章的最終解釋權屬玓得養生事業所有，在您決定加入玓得養生事業前，請您務必仔細閱讀了解《營運規章》，當您簽署入會申請協議書後即視為同意遵守《營運規章》所訂定之條款。

因應市場變化、法令修改及業務出展需要，在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精神與原則下，玓得養生事業保有修訂《營運規章》獎勵計畫及會員入會協議書等各項條款及辦法之權利，修定之內容玓得養生事業將透過公司網站等途徑公告，一經公告立即生效，並以最新資料為準。

會員權益說明

玓得養生事業竭誠歡迎有熱情、有夢想的您加入，無論其性別、學歷、種族、國籍、政治或宗教信仰，凡申請人達法定成年的均享有申請加入成為玓得養生事業會員之同等機會，同時玓得養生事業保留審核申請人加入成為玓得養生事業會員之權利。

一、申請資格：

1. 以個人名義加入者：
 - A. 須年滿 18 歲，具有法定行為能力者。
 - B. 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正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入會時一併檢附。
2. 以法人名義加入者：

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其他營利組織。
3. 以外籍人士名義加入者：
 - A. 須合法居留於我國境內。
 - B. 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需要有六個月以上。

二、入會須備資料：

1. 申請人請先行詳閱本公司事業、產品、獎金計劃等之相關說明，及《營運規章》及作業辦法等之規範。
2. 也可由推薦人於網站代為加入。

3. 據實填寫「會員申請表暨協議書」，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個人名義申請：

- 入會申請協議書正本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2) 公司行號名義申請：

- 入會申請協議書正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印本(如為 90.11.15 後申請，成立之公司行號此部份可省略；98 年 4 月後成立公司僅需附經濟部核准函)
- 公司帳戶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3) 外籍人士申請：

- 入會申請協議書正本
- 申請人有效護照影本
- 申請人之外國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若為公司行號則須另附該國合法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 個人/法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 入會申請協議書及相關文件，請於加入七日內親交或郵寄至玊得養生事業台北公司，若於七日內公司未收到，申請人即不具會員資格，本公司有權終止協定。

三、會員資料異動：

會員完成入會手續後，如需異動「入會申請協議書」內之任何內容資訊，須填寫「會員資料異動申請表」，並依照申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向玊得養生事業提出申請，若有缺件則不予受理-所申請之異動項目玊得養生事業於七日內完成最終審核及變更。新會員加入三天內「推薦人」及「安置人」此兩個欄位資料可申請變更修正，但若該經營權底下已有安置其他會員，一律不得申請變更。

1. 由個人變更法人：

- A 會員本人須為該公司負責人
- B. 填寫「入會申請協議書」及「會員資料異動申請表」。
- C. 檢附經濟部核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核准函。
- D.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E. 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由法人變更個人：

- A. 會員本人須為該公司負責人。
- B. 填寫「入會申請協議書」及「會員資料異動申請表」。
- C.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D. 個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變更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 A. 填寫「會員資料異動申請表」。
- B. 會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C.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經營權轉移：

- A. 會員嚴格禁止經營權之買賣，必須遵守公司入會之規定，購買同等產品。
- B. 個人經營權接受轉讓，單一經營權轉讓上限為三次
- C. 必須填寫「經營權轉移申請書」及受讓人之「入會申請書」，玓得養生事業有最終審查之權利。變更生效後一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經營權轉移之申請。
- D. 於移轉後原經營權之稅務、獎金歸屬責任同時移轉並應遵守玓得養生事業之《營運規章》及協議書等相關規範。
- E. 轉讓手續費：第一次轉讓免費，第二次轉讓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第三次轉讓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整，之後此經營權將永久停留在第三次的權益義務。

5. 經營權繼承：

- A. 會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玓得養生事業之權利與義務將依法律規定由該會員之法定合法繼承人繼承，繼承人須承接該經營權之一切義務及遵守玓得養生事業之《營運規章》及相關規範。
- B. 檢附下列證件：
 - 會員資料異動申請表。
 - 死亡證明書或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
 - 繼承人之「入會申請協議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獎金發放及扣繳義務說明

A、獎金發放：

所有獎金將自動匯入電子錢包，每次獲得的獎金分流成 80%提領現金，20%兌換產品(原價)。若會員欲匯入其指定之帳戶，可上個人會員網站做設定，並補繳銀行帳戶影本至公司留底。

每月 1 至 15 日產生之獎金，將於次月 20 日匯入指定帳戶；每月 16 至月底產生之獎金，將於次月 5 日匯入指定帳戶。

*與公司合作之銀行，不須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若指定其他銀行則需扣除 30 元銀行匯款手續費。

B、扣繳義務說明：

1. 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單次給付超過新台幣兩萬元（含）以上，玓得養生事業將代為扣繳 1.91%補充保險費。

2. 扣繳稅款：

- A. 個人名義加入之會員，單次領取獎金超過新台幣兩萬元者，需以 10%做為代扣執行業務所得之稅款。

B. 外籍人士之參加人，所取得的獎金一律按 20% 代為扣繳稅款。

五、資格與行使之政策

1. 經營權數：個人、法人可擁多個玓得養生事業會員資格，但限在同一個組織體系。
2. 以法人申請者，公司負責人得再以個人名義申請加入，但僅限於直接上下屬關係。
3. 夫妻申請相關規定（包括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結婚之夫妻可以各自擁有玓得養生事業的會員資格，但僅限於在其配偶的組織系下發展，故必需主動於「入會申請協議書」詳細載明配偶資料；配偶中任一個人的行為將歸由夫妻兩人共同承擔，又如夫妻在婚前各自擁有玓得養生事業，結為夫妻後仍可各自擁有其原來之玓得養生事業。
4. 若經營權達一年以上不活躍者，玓得養生事業將保有終止該經營權之權利。
5. 再行加入者玓得養生事業保留申請加入之審查權。如因違反相關協議而停止與撤銷經營權者，玓得養生事業有權禁止申請人再加入。

六、再行加入者需遵循下列契約規則

1. 主動申請終止經營權者，得以書面通知玓得養生事業辦理，於契約終止生效後始可遵循下述規範申請重新加入。
 - A. 須屆滿六個月後，始得於原組織體系重新申請加入。
 - B. 須屆滿一年後，始可跨組織體系重新申請加入。
 - C. 未達屆滿期，禁止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名義再行加入。
2. 欲申請跨組織體系重新加入，其原組織之三等親會員也需一併符合退出後一年之規範。
3. 會員凡經任何程序再行加入者均以二次資格為限。
※活躍定義：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購買玓得養生事業產品之會員。

七、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加入玓得養生事業前，需確定本人已詳細閱讀《營運規章》相關內容並且完整瞭解，且願意遵守玓得養生事業對會員的行為及所有規範與約定事項。
2. 公司審核通過完成申請手續者，即取得玓得養生事業會員資格，享有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及推薦他人加入本公司之權利。本公司亦將依據獎金計劃，因會員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而給付獎金。
3. 入會時申請人應填寫正確、有效的個人資料，且必須於七日內主動提供「入會申請協議書」正本交（寄）至玓得養生事業，否則喪失會員資格。
4. 「入會申請協議書」之簽名欄須為申請人親自簽名，若有偽冒不實或冒用證件，經玓得養生事業查證屬實者，立即撤銷其會員資格，且衍生之一切法律後果須自行承擔。

第三章 會員義務

一. 輔導責任

會員應與下線會員保持密切聯繫，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參與或舉辦研習會議，藉以訓練並激勵下線。對於不能參加之會員應多利用其他各種管道或方式予以聯繫，適時給予必要之幫助。此外，對下線會員舉辦之促銷活動應予以協助及建議，並隨時勸導敦促其所屬之下線會員，均能確實遵守與執行本公司之事業手冊。

二. 獎金結算

獎金雙週核計方式如下：

當月 1~15 日產生的獎金，次月 20 日核發，當月 16~31 日獎金，次月 5 日核發。

三. 稅賦義務

(一)營業稅：

1. 中華民國之商業法人會員經銷會員均須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交統一編號或稅籍號碼於本公司。該相關資料將供本公司申報稅賦目之使用。
2. 以法人組織型態經營本事業者：於獎金發放前通知開立『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統一編號為 94204013 之發票。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始發放含 5% 稅款之獎金。未寄達者，獎金將予以保留。

(二)所得稅：

1. 經銷會員須對其一切收入、自雇與其他相關稅賦負責。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本公司依法將稅務表格提交政府作為報稅之依據。
2. 本公司會員將以獨立契約者依法被課徵個人所得稅。獨立會員將不被視為員工、特許經營人、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或代理商。本公司傳銷商會員須為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而就獲得之收入依法繳納賦稅。
3. 本公司所發放之獎金，若領取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依稅法規定應給付總額之 10% 為所得稅款，公司將不預扣該款項，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本公司依法將稅務表格提交政府作為報稅之依據，再由扣繳義務人向政府稅捐稽徵單位繳納。
4.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筆)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本公司依照「二代健保補充費新制」代扣 2.11% 為二代健保補充稅。
5. 所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但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若領取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每次發放時按給付總額扣繳 20%，且無論所扣取金額多寡均應辦理扣繳。

第四章 退換貨準則

為保障會員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退、換貨作業辦法，茲詳列如下：

一、換貨作業：

除依據退出退貨處理之規定辦理退貨外，換貨將依據以下產品短缺、品質瑕疵、或包裝破損情形，向公司辦理換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公司交付的產品要求退貨或折算價金買回。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產品短缺	自收貨後 七日內	1. 會員填妥「退/換貨申請表」，隨附原進貨發票，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至公司現場辦理。 2. 本公司審查確認後，在七個工作日內補送產品，經審查如有不實之情況，會員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經審查如有不實之情況，會員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產品誤訂	自收貨後 七日內	1. 會員填妥「退/換貨申請表」，隨附原進貨發票及欲換貨之產品，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至公司現場辦理。 2. 本公司審查確認後，在七個工作日內補送產品。 3. 退換之產品如係公司安排物流公司取回，需加收取回該產品所產生之運費。	擬退貨之產品應保持未拆封及可以銷售之狀態，已拆封產品不得換貨。
品質瑕疵 包裝破損	自收貨後 七日內	1. 會員填妥「退/換貨申請表」，隨附原進貨發票及欲換貨之產品，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至公司現場辦理。 2. 本公司審查確認後，在七個工作日內補送產品。 3. 退換之產品如係公司安排物流公司取回，需加收取回該產品所產生之運費。	換貨產品條件 1. 非蓄意破壞之產品。 2. 無使用不當或保持不當以致於毀損之產品。

二、退會作業：

會員可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向玓得養生事業辦理退出退貨。

1. 解除契約(依多層次傳銷法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會員申請契約解除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商品所付金額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 終止契約(依多層次傳銷法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會員申請契約終止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項目	參加玥得養生事業日起算 30 日內	參加日起算 30 日後
條件說明	參加玥得養生事業起算 30 日內，會員得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協議。	參加玥得養生事業起算 30 日後，會員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終止協議，申請辦理退出退貨。
退貨方式	須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至客服櫃台辦理退貨，並檢附以下資料： 1. 會員解除或終止申請表暨協議書 2. 原進貨發票 3. 辦理退貨之產品 4. 銷貨退回折讓單	須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親至客服櫃台辦理退貨，並檢附以下資料： 1. 會員解除或終止申請表暨協議書 2. 原進貨發票 3. 辦理退貨之產品 4. 銷貨退回折讓單
處理程序	1. 公司接受退貨申請，並百分之百退還該解除契約者加入時所繳予公司之所有費用。 2. 退款應扣除 * 已支付申請人因該批產品所發生之所有獎金及積分值。 * 因可歸責於會員事由所致退回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 * 退回產品如係公司自行取回者，得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運費。 3. 退款方式於解除協議書後日起 30 日內，匯入指定之帳戶。 4. 退貨情況發生時，所有的上屬會員因該批產品所產生之獎金、積分，均一併追回。若歸屬退貨人之獎金報酬將自退貨人之退貨款項扣除。	1. 公司接受辦理退貨，並以退回產品減損價值計算表買回，但應先扣除下列項目之費用後辦理退款： 2. 退款應扣除 * 全額扣除入會費 1000 元(含個人網站使用權及事業手冊)。 * 已支付申請人因該批產品所發生之所有獎金及積分值。 * 因可歸責於會員事由所致退回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 * 退回產品如係公司自行取回者，得扣除取回該產品所需運費。 * 退回產品價值減損之差額。(按退貨產品價值減損認定之標準辦理) 3. 退款方式於終止協議書契約後 30 日內，直接匯入會員帳戶。

		4. 退貨情況發生時，所有的上屬會員因該批產品所產生之獎金、積分及晉升級別，均一併自上屬會員追回。若歸屬退貨人之獎金報酬將自退貨人之退貨款項扣除。
備註	1. 會員辦理退出性退貨，應保持產品外包及內容物之完整性，如已逾有效期限、毀損破壞之產品，或經拆封或部份使用而不能再行出售之產品，其價值將視為全額減損。 2. 會員要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公司不得要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參加日起算 30 日後退會流程起算時間：依據會員或委託人將 <u>退會申請書</u> 交至公司櫃台當日開始計算。 4. 參加日起算 30 日後退會退回款項時間說明：由上述第三點所述開始計算 30 日內退回款項。	

三、商品價值減損之扣除

會員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玓得養生事業依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減損標準如下：

※退回產品減損價值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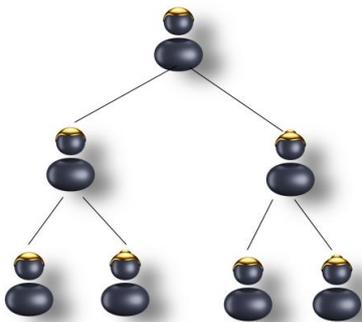
退貨理由		產品情況	價值減損	退回金額	
退出 退貨	訂約後 30 天內(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內)	可重新銷售	0%	10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訂約超過 30 天後(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過後)	可重新銷售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31-45 天	10%	90%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46-90 天	25%	75%
			商品自可提領日後第 91-6 個月	50%	50%
		可重新銷售及重新銷售	商品自可提領日 6 個月後 (含)	100%	0%

第五章 獎勵計畫

- 一. 兩線制組織結構
- 二. 會員加入配套與升級條件
- 三. 獎金 1: 推薦獎金 + 協助推薦獎金
- 四. 獎金 2: 對碰獎金
- 五. 獎金 3: 對等獎金
- 六. 獎金 4: 全球分紅
- 七. 獎金 5: 重銷獎金

一. 兩線制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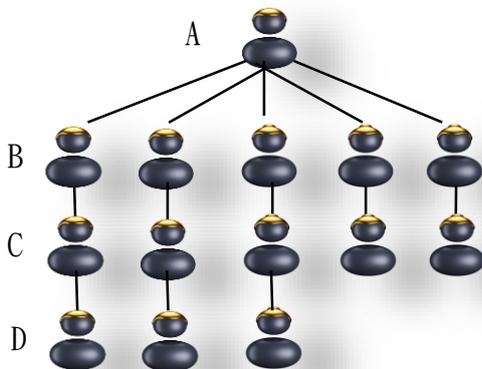
兩線制組織結構示意圖



所謂”兩線制”組織架構，每個會員的第一層只有 2 個位置，第二層為 4 個位置，第三層為 8 個位置，第四層為 16 個位置，以此類推……

兩線制意味著管理者只要管理左、右兩區，兩個分支無限延伸下去，形成一個銷售網路體系，如果(你)已開發了左 1、右 1 兩個市場，又開發了第三位傳銷商，由招募人(你)決定第三位是安置在左 1 或右 1 下位置，不允許再安置在自己名下;如此可幫助了該市場相關聯的人，真正體現人幫人，而不是以我為中心。

直系代數關係(直推關係) 示意圖



所謂”代數關係”(直推關係)自己直接推薦的伙伴為第一代，第一代推薦的為是自己的第二代。如果 A 推薦 B、B 推薦 C、C 推薦 D，那麼 B 是 A 的第一代直推，C 是 B 的直推第一代、是 A 的第二代，以此類推……

二. 會員加入配套與升級條件：

系統設定費 1000 元

1. 6400 會員, 購買 6400 元以上的產品
2. 19200 會員, 購買 19200 元以上的產品
3. 38400 會員, 購買 38400 元以上的產品(享每月半價購買產品優惠資格)

會員升級

6400 會員及 19200 會員, 可不限時間升級為 38400 的會員(皆需一次升級到 38400) 購買第二顆以上經營權, 每個經營權都需要繳交系統設定費 1000 元。

三. 獎金 1：業績計算方式依新生業績與升級業績

推薦獎金 + 協助推薦獎金(17%, 無需重消)

A 會員推薦 B 會員, A 會員領取推薦獎金+協助推薦獎金。

6400 會員, 可領取 7% (另 6% 差額向上給推薦關係最近的 38400 上線)

19200 會員, 可領取 9% (另 4% 差額向上給推薦關係最近的 38400 上線)

38400 會員, 可領取 17% (享每月半價購買產品優惠資格)

	6400	19200	38400
推薦6400	360	470	880
推薦19200	1100	1400	2700
推薦38400	2200	2800	5500
	6400	19200	38400
協推6400	80	100	200
協推19200	200	300	500
協推38400	400	600	1000

6400 會員 7%和 19200 會員 9%推薦獎金和協助推薦獎金的差額 10%和 8%, 向上給推薦關係最近的 38400 的上線

差額給最近的38400上線		
	6400	19200
6400	640	510
19200	1900	1500
38400	3900	3100

協助推薦獎金，為協助更多產品愛用會員及事業經營會員，能更有效的分享這養生保健事業，公司會挑選績優且有意願的會員參與公司培訓。經過專業培訓，對公司的營運方針及未來遠景、產品特色及如何使用和會員經濟如何讓產品愛用者越用越便宜和事業經營者能賺到該得的獎金等，並通過實際操練通過公司考核，即可成為公司的”協助推薦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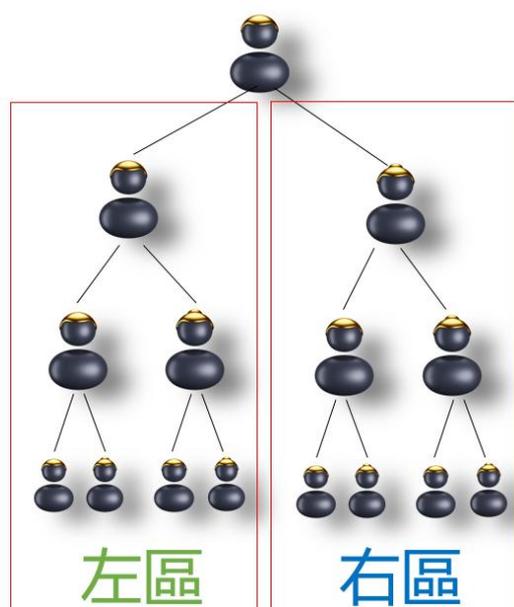
A 想推薦 B 朋友來使用我們的優質產品，但因團隊伙伴都在忙。A 向公司申請，請公司”協助推薦師” C 去協助向 B 朋友介紹。經 C”協助推薦師”介紹，B 朋友認可產品並購買 38400 元優質產品加入會員。A 可得推薦獎金，”協助推薦師” C 可得協助推薦獎金。同組織上、下線，對於協助推薦獎金如何分配，公司尊重各團隊的各自協議。

若是自己完成所有產品介紹並推薦朋友成功，協助推薦獎金自己領取。

四. 獎金 2:

對碰獎金

(20%，需完成左一右一推薦、當月需重消 3000 元以上)



對碰獎金

- (1) 每個會員經營權下, 均只有左區及右區兩區。
- (2) 左、右兩區的業績不限層往下發展, 並累積成左區及右區的新生業績。
- (3) 當左、右兩區累積的總業績均達到 6400 元, 即產生一個對碰獎金。
- (4) 大區永遠保留, 但如果當月沒有重消 3000 元以上, 當月的大區業績不累計, 也就是需重消 3000 元大區的業績當月才會保留。
- (5) 小區業績永遠保留, 沒有碰完的都留到下期。

6400 會員	一個對碰獎金 133 元
19200 會員	一個對碰獎金 200 元
38400 會員	一個對碰獎金 250 元

6400 會員	一天最高 36 個對碰獎金
19200 會員	一天最高 60 個對碰獎金
38400 會員	一天最高 84 個對碰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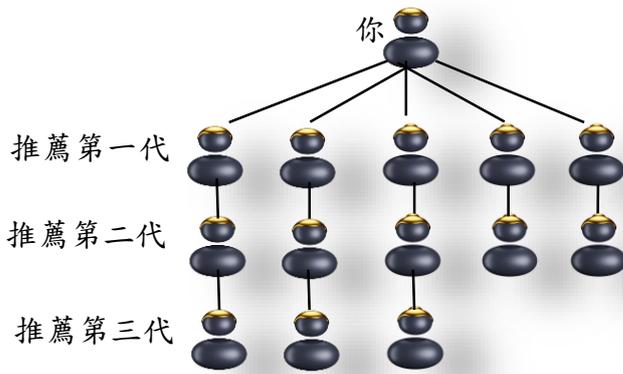
K 值說明：如果當期發出總碰數的對碰獎金大於公司最高提撥之營業額百分比時，未免超發，公司將視情況啟動 K 值來調整對碰獎金。(K 值=當期所有對碰獎金的總獎金超過當期總營業額的 20%。K 值=當期總營業額的 20%除以當期所有對碰獎金的總獎金)。

五. 獎金 3:

對等獎金

(18%。需完成左一右一推薦、當月需重消 3000 元以上及小區需有推薦組織 6400 元以上業績)

直系代數關係(推薦關係)



你推薦的朋友是你推薦的第一代，若您推薦五位，這五位就是您推薦的第一代。你推薦的第一代再各推薦一人，成為您的推薦第二代。推薦第二代的前三位各再推薦一位，成為您的推薦第三代。如左圖。

推薦第一代到第六代的伙伴，領取對碰獎金，推薦上線即可依下表比例獲得對等獎金。

推薦第一代	25%
推薦第二代	20%
推薦第三代	15%
推薦第四代	10%
推薦第五代	10%
推薦第六代	10%

若您推薦的第一代 A 伙伴, 領取到 15000 元的對碰獎金。您就可依上表領取推薦第一代 A 伙伴領取對碰獎金的 25% 對等獎金。

您可領取的對等獎金為 $15000 * 25\% = 3750$ 元

若您推薦的第一代 A 伙伴推薦了 B 伙伴, B 是您的推薦第二代。當 B 領取到 15000 元的對碰獎金。您就可依上表領取推薦第二代 B 伙伴領取對碰獎金的 20% 對等獎金。

您可領取的對等獎金為 $15000 * 20\% = 3000$ 元

緊縮，若推薦第一代當月沒有領取對碰獎金，推薦第二代有領取對碰獎金，推薦第二代即緊縮成為推薦第一代。

六. 獎金 4:

全球分紅(5%。當月需重消 3000 元以上)

個人推薦組織當月所有業績的總和。每月達到，每月領獎金，加權平均。

100 萬	1%
800 萬	1%
2400 萬	1%
7200 萬	1%
1 億 4400 萬	1%

個人推薦組織當月總業績

1. 達到 100 萬元以上, 可共享公司營業額 1% 獎金。
2. 達到 800 萬元以上, 可共享公司 100 萬營業額 1% 獎金元及 800 萬營業額 1% 獎金。
3. 達到 2400 萬元以上, 可共享公司 100 萬營業額 1% 獎金元、800 萬營業額 1% 獎金、2400 萬營業額 1% 獎金。
4. 達到 7200 萬元以上, 可共享公司 100 萬營業額 1% 獎金元、800 萬營業額 1% 獎金、2400 萬營業額 1% 獎金、7200 萬營業額 1% 獎金。
5. 達到 1 億 4400 萬元以上, 可共享公司 100 萬營業額 1% 獎金、800 萬營業額 1% 獎金、2400 萬營業額 1% 獎金、7200 萬營業額 1% 獎金、1 億 4400 萬營業額 1% 獎金。
100 萬：左、右兩區皆需有推薦組織業績，較小區當月需超過 20 萬業績。
800 萬：左、右兩區皆需有推薦組織業績，較小區當月需超過 160 萬業績。
2400 萬：左、右兩區皆需有推薦組織業績，較小區當月需超過 480 萬業績。
7200 萬：左、右兩區皆需有推薦組織業績，較小區當月需超過 1440 萬業績。
1 億 4400 萬：左、右兩區皆需有推薦組織業績，較小區當月需超過 2880 萬業績。

七. 獎金 5:

消費回饋：

6400 會員與 19200 會員依會員價原價消費，38400 會員依會員價*50%消費，並享安置組織二十層的獎金回饋，獎金皆緊縮計算。

統計會員同帳號每月所有重銷訂單各品項產品，依公式：產品價格*產品%*產品數量=各項產品 20 層撥放總金額，各項產品 20 層撥放總金額加總後，再除以合格月期數，得每月 20 層撥放總額，再乘以會員應合格月並除以 20 層，得到每月每層撥放金額，依安置線緊縮往上撥放 20 層。

當筆訂單完成年度合格月第 12 期者，多出之合格月為年終保留月，和後續重銷訂單金額，將保留至年終消費回饋計算後撥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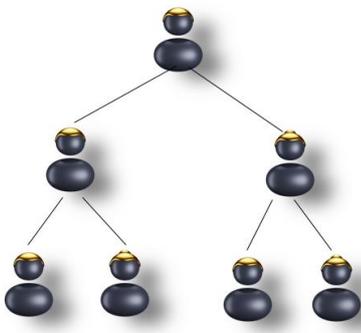
1. 消費級別：

1-1. 6400 會員與 19200 會員依會員價原價消費

6400 會員享安置組織三層獎金回饋，緊縮。

19200 會員享安置組織五層獎金回饋，緊縮。

1-2. 38400 會員依會員價*50%消費，並享安置組織二十層的獎金回饋，緊縮。



第一層	2
第二層	4
第三層	8
第四層	16
第五層	32
第六層	64
第七層	128
第八層	256
第九層	512
第十層	1024

2. 合格條件：同帳號每月重銷訂單總金額達 3000 元(含)以上，即獲得消費回饋資格，資格將以消費回饋合格期數呈現。

3. 合格期數計算：

同帳號每月重銷訂單總額÷3000 元=消費回饋合格期數+餘額。

★消費回饋合格月，依年度計算分為 12 期，合格月累積依年度為主，隔年 1 月重新計算

★餘額：依完成合格月期數，未累積完成當年度第 12 期合格者，餘額將於當月結算後歸零

4. 年終保留期數計算：

會員應合格月公式：12-會員入會月=會員應合格月

年終保留月公式：訂單計算出的重銷合格月-會員應合格月=年終保留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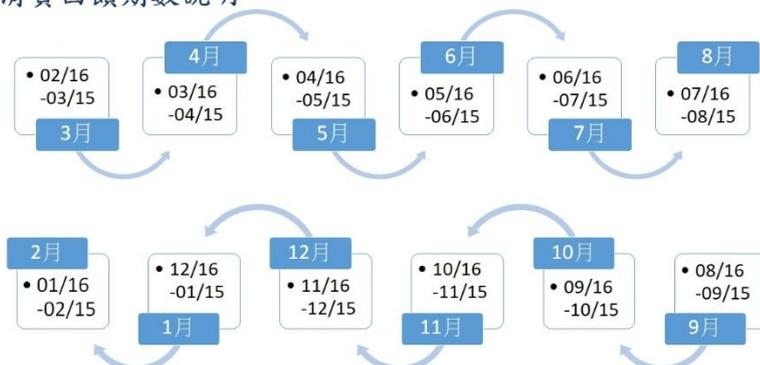
5. 期數計算週期：

範例：

3/16-4/15 合格，領取第 4 期數(4 月)消費回饋

4/16-5/15 合格，領取第 5 期數(5 月)消費回饋

消費回饋期數說明



6. 各品項產品獎金明細說明，如下方附表：

公式：

(產品價格*產品%) * 產品數量 = 各項產品 20 層撥放總金額

★產品價格*產品%=20 層總撥出額

各項產品 20 層撥放總金額相加/合格月期數=每月 20 層撥放總額

每月 20 層撥放總額*會員應合格月=每月 20 層應撥放總額

每月 20 層撥放總額*年終保留月=保留至年終回饋獎金金額

每月 20 層應撥放總額/20=每月每層撥放金額

範例 1：38400 會員，未達第 12 期數合格，購買雪速清*3

合格月計算：3200*3/3000=3 餘 600，有 3 個合格月

20 層撥放總額：1100*3=3300

每月 20 層應撥放總額：3300/3=1100

每月每層撥放金額：1100/20=55

每月每層 55 元，共分 3 個月撥放

範例 2：38400 會員，差 1 個月達成第 12 期數合格，此訂單

剛好達成第 12 期數合格，購買雪速清*1+葉黃素*2

合格月計算：(3200*1+2400*2)/3000=2 餘 2000，

有 2 個合格月，1 個月為保留月

20 層撥放總額：(1100*1+600*2)=2300

每月 20 層撥放總額：2300/2=1150

每月 20 層應撥放總額：1150*1=1150

保留至年終回饋獎金：1150*1=1150

每月每層撥放金額：1150/20=58

每月每層 58 元，共分 1 個月撥放，1150 元保留至年終消費回饋

7. 獎金發放日：次次月 5 號撥放

8. 年終消費回饋：

6-1. 參加資格：從會員入會次月起開始計算合格月，於當年度累積達第 12 期合格月期數，即可參加年終消費回饋

6-2. 結算日期當年度 12/31，發放日期隔年度 1/20

6-3. 獎金計算公式：當年度 1-12 期保留消費回饋總金額/20=年度 20 層每層撥放金額

19200 和 6400 會員 會員價原價 重消費金 二十層獎金

項目	商品名稱	會員原價	二十層 總撥出	單層 撥出
RE01	玥奇 雪速清 PANMOLNADH	6,400 元	4,300	215
RE02	速亮顏葉黃素 PLUS	3,600 元	2,400	120
RE03	臺灣銀耳益生菌	2,680 元	1,740	87
RE04	靈活關鍵元素	2,580 元	1,790	90
RE05	艾妮勇	3,980 元	2,590	130
RE06	甄選靈芝滴丸	8,800 元	5,600	280
RE07	玥奇 高濃度台灣牛樟芝	16,800 元	9,900	495
RE08	五合一精粹元素	60,000 元	35,000	1,750
RE09	胺基酸顏顏慕斯	1,660 元	1,230	62
RE10	玥奇 24K 黃金外泌體修護精華	6,980 元	5,290	265

38400 會員 會員價半價 重消費金 二十層獎金

項目	商品名稱	會員半價	二十層 總撥出	單層 撥出
RE01	玥奇 雪速清 PANMOLNADH	3,200 元	1100	55
RE02	速亮顏葉黃素 PLUS	1,800 元	600	30
RE03	臺灣銀耳益生菌	1,340 元	400	20
RE04	靈活關鍵元素	1,290 元	500	25
RE05	艾妮勇	1,990 元	600	30
RE06	甄選靈芝滴丸	4,400 元	1200	60
RE07	玥奇 高濃度台灣牛樟芝	8,400 元	1500	75
RE08	五合一精粹元素	30,000 元	5000	250
RE09	胺基酸顏顏慕斯	830 元	400	20
RE10	玥奇 24K 黃金外泌體修護精華	3,490 元	1800	90

第六章 商標使用

會員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視同侵權，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且立即終止當事人之經銷權及解除其會員資格。

- 一. 商標：不得任意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引用本公司名稱及產品商標、服務標章。
- 二. 著作權：不得任意複製、仿製、重製其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一切軟、硬體資料之著作，包括月(期)刊、語言、文字、影音檔、電腦光碟片、美術圖形、演講或研習訓練課程內容、產品包裝外觀或圖案、攝錄檔等。
- 三. 函文資料正本或影本：本公司之函文資料無論正本或影本，會員不得任意於其個人傳銷網站、部落格、粉絲團、通訊社交軟體使用或展示。如因會員個人推展傳銷網絡業務之需，應向本公司申請書面許可後，始可依原文轉載，但須註明「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轉載」之字樣。
- 四. 影音電子檔：不得任意錄影、重製、仿製、複製而使用本公司所辦理之研習、活動、會議
- 五. 會員輔銷品：不得任意使用自行設計、自製或委託製作之輔銷品，或擅自生產標有本公司名稱之物品或產品，致與本公司之業務或資訊相抵觸。
- 六. 會員或已解除會員資格者均應遵守下列行為：
 - (一)不得任意自行印刷、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產品之廣告，或以逐戶電話遊說、於信箱投入傳單、大量郵寄信件，或藉其他類似宣導方法為其業務之推廣，造成對消費者之干擾或誤導與環境污染。
 - (二)不得任意於本公司或所屬營業場所外展示本公司之名稱。
 - (三)不得任意於任何實體或雲端媒體，刊登、播出分類或贊助性廣告中，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名稱。

第七章 獨立傳銷商之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與退貨辦法

- 一.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二. 本公司(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 三. 本公司(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應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四. 由本公司(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傳銷商在 30 天猶豫期後，仍可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玓得養生事業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1) 所持有的商品自可提領日起 30 天內，以商品原購發票價格 100% 買回所持有之商品
 - (2) 自可提領日起 31~45 日間，以商品原購價格 90% 買回所持有之商品
 - (3) 自可提領日起 46~90 日間，以商品原購價格 75% 買回所持有之商品
 - (4) 自可提領日起 91~180 日間，以商品原購價格 50% 買回所持有之商品
 - (5) 自可提領日起超過 181 日後，產品不予買回。
- 六. 傳銷商依前五項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有關商品之規定，除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 七. 其他退換貨應注意事項：
 - (一) 一般換貨，只接受更換產品且在領取日起算 30 天內提出申請，須填寫換貨申請書並檢附原訂貨發票。
 - (二) 減損率 100% 項目：
 1. 內容物以單一包裝之產品經拆封使用過，而無法重新銷售之產品。
 2. 因傳直銷商個人疏忽所造成產品髒污或毀損無法回復的商品。
 3. 未退還完整商品(含附件及內容物)。
 - (三) 瑕疵擔保：
 1. 會員訂購之商品或輔銷品，如因運送途中損壞、短少、原已有瑕疵或包裝不良時，須於收到商品 30 日內檢同發票，訂購單等相關資料向公司提出換貨，逾期則視同承認其所受領之產品。
 2. 凡購買輔銷品除商品本身有瑕疵之外，恕不接受退換貨。

- (四)凡發現利用新發票卻以舊產品來申請退換貨者，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定該傳銷商為明顯圖利行為，以上行為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對該傳銷商是否進行處分或接受退換貨之權利。
- (五)凡未得到傳銷商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即擅自代為申請退換貨者，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定該代辦傳銷商為明顯偽造行為，以上行為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對該傳銷商進行處分及接受退換貨之權利。
- (六)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時，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先扣除已領取獎金之後，再退還剩餘金額(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將向上線追討已領取之獎金)。
- (七)若訂貨時有附送贈品，如贈品有相對應金額，申請退貨時則須追繳該贈品。
- 八. 上述之退款將在公司檢核退貨申請書及退貨商品無誤後，於 30 天內完成退款。款項依當初繳款方式退款。刷卡將會退刷，現金匯款者，款項將退至傳銷商指定之帳戶。
- 九. 傳銷商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就返還或退款之金額中，扣除傳銷商因該筆交易所領的獎金或報酬。該傳銷商所屬的上層各級傳銷商，曾因該項交易領取之獎金或報酬，應負返還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義務，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對上層各傳銷商進行扣繳或追繳獎金之作業。
- 十. 傳銷商因違反國家法令、傳銷商申請契約、營業規章或其他損害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權益之行為經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撤銷其傳銷商資格者，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拒絕退貨。
- 十一. 傳銷商如因業務推廣須要使用名片，則應書面向公司申請代印，且因係以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印製者請自愛，勿作不當推廣，否則若因此而損及公司商譽或他人權益，當事人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十二. 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會向傳銷商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十三. 傳銷商欲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得以書面通知玓得養生事業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玓得養生事業公司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玓得養生事業公司之款項。
- 十四. 傳銷商於推薦他人加入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時，應誠實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零一萬元。
- (二)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推廣計畫暨獎勵制度。
- (三)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章、作業須知與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之權責與義務。
- (五)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性能、品質、價格、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傳銷商退出市場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解除)而衍生之權責義務。
- (七)其他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制定之相關作業事項。
- (八)如獎金實撥超過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制度規定值，公司將啟動安全調節機制。

十五. 傳銷商於推薦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組織活動時，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予人誤認有受僱機會。
- (二) 假藉市場消費行為調查之名義與方法。
- (三) 予人誤認是投資理財、募集資金或類似之活動。
- (四) 予人誤認是商品或獎金贈送之活動。
- (五) 予人誤認是只因推薦他人加入就可從中獲利。
- (六) 其他欺騙或引人錯誤聯想之方法。

十六. 傳銷商於推廣、銷售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與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計畫時，有關傳銷商可能收入之聲明，應遵下列原則：

- (一) 不得表示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介紹他人加入。
- (二) 不得承諾或保證傳銷商有特定之收入。
- (三) 傳銷商可能收入之預估，不得逾越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之合理範圍。
- (四) 傳銷商以推廣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為主要之收入，因此傳銷商必須參加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研習會議活動，以傳遞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之重要訊息，重要訊息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商品訊息、獎勵訊息、公司活動或其他重要事項。且傳銷商應定期開會訓練激勵其個人小組，並積極協助其個人小組舉辦研習會議。

十七. 傳銷商若以聲稱成功案例的方式推廣、銷售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及服務或介紹他人加入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計畫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與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聯想的表示。

十八. 傳銷商就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商品服務等與他公司比較時，應本公正客觀之事實，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散佈足以危害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營業商譽之不實情事。

十九. 傳銷商未經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禁止有下列廣告招攬之行為：

- (一) 以傳單、書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公眾得知之方法，宣傳、推廣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計畫、獎勵制度或商品服務。
- (二) 使用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或商標印製文宣刊物、舉辦演講、展覽、餐會、義賣等公開活動或經營營利事業的行為。

二十. 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不得從事下述各行為，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得停止其傳銷商資格一個月，情節重大者則撤銷其傳銷商資格：

- (一)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介紹他人參加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假借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會員與傳銷商重大損失。
- (五) 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 (六) 經營其他傳直銷事業或銷售類似玓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因利益衝突，對玓得養生

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傳銷商體系造成傷害或擾亂市場之運作。

(七)會員以不實言論詆毀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

二十一. 傳銷商不得假借親屬或他人名義所取得之經營權，蓄意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的組織體系運作；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將該傳銷商權回復至原推薦體系。

二十二. 傳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動或協助另一傳銷商脫離原推薦體系。

二十三. 傳銷商不得預謀以人為或電腦模擬等方法設定組織發展模式，並以聯合或利用他人之名義，依其模式加入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領取獎金或報酬後，有計畫性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謀溢領獎金等不法作為；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撤銷共同參與者之資格外，並得連帶追討其溢領之獎金，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二十四. 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除依申請書內容及本營運規章(市場計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和其他作業辦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外，亦應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含施行細則)」、「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稅務等法令之規範。

二十五. 傳銷商與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發生之任何法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二十六. 本事業手冊、傳銷商申請契約條文，玊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八章 會員違約處理

- (一) 違反合約之處理：會員依照合約享受相關權利，但需持續遵循事業手冊之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各項規定要件。一旦會員未遵循契約相關義務，其權利將被終止。對此，本公司有權免除傳銷商部份或全部不履行之責任。此外，公司並得：
1. 以書面通知傳銷商，告知本公司對所相關事項之處理態度，若會員依舊不履行責任義務時，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之會員權利。
 2. 本公司會持續密切觀察會員之行為及其會員組織，以確定傳銷商之履約行為。
 3. 本公司可要求傳銷商提出額外的保證，以確保其行為符合合約之規定。傳銷商可能會更進一步的被要求提出相當之保證，或自我修正其脫序行動，以減輕或緩和或更正其不遵守合約之行為。
 4. 不予承認公司曾經授權之會員權益，或停止履行公司於合約中的某些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表揚、公司活動或公司刊物承認資格及參加公司舉辦的活動、訂購貨物、獎金制度、獎勵計畫、晉升資格、以推薦人身分參與業務等。
 5. 因會員之不履行責任義務，而停止或限制其紅利及獎金之發放。
 6. 尋求假處分救濟或其他法律協助。
- (二) 會員倘有下列任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行為，依上述(一)違反合約方式處理：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介紹他人參加本公司傳銷組織者。
 2. 假借本公司之名義或傳銷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者。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本公司之傳銷活動者。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者。
 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之傳銷活動者。
 6. 以不實言論散播並詆毀本公司或於本公司職場內，進行他家同業之增(徵)員等情事者。
- (三) 對違約會員之退貨處理方式
1. 商品未拆封、包裝完整且仍可販售之商品退貨辦法，請參照第四章退換貨準則。
 2. 自可提領之日起 6 個月以上不得要求退貨。

第九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條(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條(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條(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

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事業手冊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解除及終止契約

第二〇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應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五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

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八條(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罰則

第二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附則

第三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

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章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公法字第 103156029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公法字第 104156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

第一條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四、應提出之期限。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章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介

由 12 家傳銷業者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掛牌上路，為傳銷公司及傳銷商之間提供了一個在進入法院訴訟程序之外的一個民事爭議調解途徑。

此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亦具備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代償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以及辦理多層次傳銷教育訓練及法令諮詢等任務，成為一個同時保障傳銷商及傳銷公司權益並提供專業服務的機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日常運作的經費來源係傳銷公司及其所屬傳銷商所繳納的保護基金及年費。

就傳銷公司而言，保護基金及年費須按其前一年度營業額多寡，依級距標準強制繳納，至於傳銷商的保護基金及年費則非屬強制繳納性質，惟僅限已繳費者使得利用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傳銷商保護基金僅於加入時收取一次，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而年費則須每年繳納，民國 106 年年費為新台幣 0 元，之後則按每年一月底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之標準收取。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網址：<http://www.mlmpf.org.tw>

直銷商入會申請契約書 經營規範

本契約書係明得卷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明得卷生事業)與申請人權利義務之規範。任何人申請成為明得卷生事業會員或經營商之個人或公司,均須仔細研讀下列條款,請確實填寫表格各項資料及印章,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後方始辦理,並在申請人欄內簽章,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本公司所稱「會員、代理商、經營商」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定義之「傳銷商」。

- 本人已詳細研讀明得卷生事業公司營運規章、獎金制度、會員加入申請契約書、多層次傳銷相關法規,並了解這些行為規章亦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明得卷生事業有權隨時予以修改,只要本人繼續經營明得卷生事業或接受明得卷生事業之服務獎金,即表示本人同意接受任何條文之修改,任何未經明得卷生事業核准以書面註明之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全文亦納入本契約條款(詳閱明得卷生事業手冊之直銷商須知及會員守則)。
- 明得卷生事業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法令,正式核准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並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訂定營運計畫及規章發展組織,其商品係由會員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每位會員可介紹他人或為明得卷生事業之會員,直接或間接由某會員推廣所有會員均屬於該會員之下屬組織,而以整個組織之銷售額作為計算該會員獎金之基礎。
- 本人與明得卷生事業簽立本契約時,已滿十八歲法定年齡,並具有行為能力,契約即成立,若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人入會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出具同意相關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對於所有入會申請者,明得卷生事業保留拒絕之權利,當經視為本公司會員推廣或介紹,推廣獎金入會申請書,繳交申請書正本,並經本公司同意入會且發給會員編號後,始完成入會手續,一經明得卷生事業核准後此協議即生效,此後申請人可享有購買明得卷生事業商品或諮詢服務之權利。
- 本人乃獨立會員之訂約人身份,不得表明為本公司的雇員、合夥人、代理人、被授權人、股東或其他足以被認為代表公司之人,亦不得對任何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表示或保證,本人在稅務上也非雇員身份,也不符合勞基法、勞保等相關法令受雇員之管理條例,本人同意每次獲得的獎金分派成80%現現金、20%產品換購點數,隨時向公司原價換產品,本人同意所有活動產生之任何相關稅務,明得卷生事業依政府稅制的要求,代扣會員的收入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並在年底完成申報。
- 本人若因提出任何申請或提供資料變更時,產生糾紛或延誤,導致獎金或其他損失者,明得卷生事業概不負責。
- 本人了解並同意明得卷生事業在任何時候得未經事先通知而修改此協議、營運規章、產品價格、公司宣傳品及獎金計畫等相關規定,有關修訂,由明得卷生事業的出版物、宣傳品或公司網站正式發布與傳達之日起生效,如果在此協議的條款中或營運規章之準則或規程中,或任何其他文件彼此修正中有相互牴觸之處,以最後修正為準。
- 本人了解明得卷生事業除正式發表之書面文字外,並未做任何和產品有關之宣傳,本人不會編造、出版或散佈任何代表明得卷生事業或其產品之文字或宣傳資料,但由明得卷生事業所提供之資料不在此限。
- 本人了解明得卷生事業為保障會員建立和維護其組織與經營,特別要求會員、同一組織內會員之夫妻,及會員之受僱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直接或間接方式招募或保薦公司會員或顧客從事其他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公司之直銷商介紹其他事業或協助介紹,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鼓勵任何會員參加其他事業,即使不知其介紹或鼓勵之對象是否為公司之會員或顧客,亦同,因此,會員有義務先確定被招募或保薦之人是否已為公司之會員或顧客。
 - (2)使用其他事業製作任何性質之文宣、宣傳資料或推廣教材。
 - (3)向第三人推銷或出售任何競爭者之產品或推廣競爭者之事業。
 - (4)銷售公司產品或推廣事業時,一併推銷其他產品、服務或事業機會。
- 本人了解申請中之公司、商號或夫妻必須在同一組織內,若非於同一組織一經撤換或經營,明得卷生事業有權不予核准或終止申請之會員資格並將後加入者的組織全部歸回先加入者的組織體系內,如其中一人違反本守則或有任何違法或侵害公司權益、商譽之行為者,視為夫妻之共同行為,夫妻應連帶對明得卷生事業負責,如造成公司損害,並應自連帶賠償責任。
- 本人同意且同意明得卷生事業有權在會員取得經營權期間及期間屆至、終止或解除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因關係及刪除會員之特定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將特定個資提供予該組織,以便公司為會員提供相關支援並提升公司及明得卷生事業企業信譽;為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得以書面而向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成複製本、補正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該會員資料之權利,惟不提供或提供之特定個資不正確、完整、充分時,將重大影響公司及明得卷生事業之營運及管理,公司得解除或終止經營權,若造成明得卷生事業損害,會員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下述定義,除依本約另作解釋外,均按本條解釋:
 - (1)「特定個資」係指依行政院法律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中,關於識別、特徵、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相關、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個資。
 - (2)「特定目的」係指「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

- 事業之商品(業務)銷售、參加人招募、參加人管理、獎(博)金或其他利益發放(含)舉辦優秀參加人表揚大會、海外旅遊等與傳銷有關之激勵活動、教育訓練等;參加人招募下級參加人、商品(業務)銷售、對下級參加人之管理及教育訓練等,而實際得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對象、項目等必要範圍,應視個別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傳銷制度具體內容而定,並於蒐集、處理、利用時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本人若違反協議或政策規章中任何條文,明得卷生事業有權決定收回部分或全部之本人組織獎金、紅利或其他獎勵,取消本契約或換取其他政策規章中所列處份之行動。
- 本人了解身為明得卷生事業之會員,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明得卷生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明得卷生事業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20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會員退回之商品,並退還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明得卷生事業之款項,明得卷生事業依規定退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於該會員之零由政府商品毀損損失之價值,及因該退貨對直銷商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明得卷生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以上均不受理傳真文件。
- 會員於30日解除或終止契約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得要求退貨,但其所有商品自可換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明得卷生事業於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會員原購價格90%買回所有之商品,明得卷生事業依規定買回會員所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會員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明得卷生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退回產品減損價值計算表

退貨理由	產品情況	價值減損	退回金額		
退出退貨	訂約後30天內(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內)	可重新銷售	0%	10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0%	
	訂約超過30天後(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過後)	可重新銷售	商品自可換領日後第31-45天	10%	90%
			商品自可換領日後第46-90天	25%	75%
商品自可換領日後第91-180天			50%	50%	
	不可重新銷售	商品自可換領日後第181天(含)	100%	0%	

- 會員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明得卷生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會員產品係由參加人提供者,會員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明得卷生事業將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自該會員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因本契約書之組成、結構、有效性、功能或權利與責任產生任何糾紛、疑義、訴訟、爭議等,且無法協商解決或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由明得卷生事業主營業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雙方於契約前認為有先行仲裁之必要時,則由雙方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處理。
- 若因違反或執行本契約書政策規章條文,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程序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 參加人若有違反下列違規事由者,明得卷生事業有視情節嚴重予以處理或終止或暫停本契約關係,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法追訴民、刑事責任,本人無異議。
 - (1)不得違反明得卷生事業手冊一會員守則之「權利義務規範」
 - (2)不得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第三章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中所訂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章事項:
 - ①以欺用或引人錯誤之方法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②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③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④以不當之直接間接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⑤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會員退出組織時,如有退貨金額之計算已產生給付上級獎金,應由本公司分別自其上級解回。
- 如有罷工、戰爭、原料供應不足、其他天災人禍、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情況發生,導致公司延誤或無法履行合約,得免除一切責任。
- 未經明得卷生事業之書面同意,本人同意不得將本約或其應盡義務及應享權利轉讓予其他第三人,若違反本條規定者,明得卷生事業有權終止本約,本人願賠償明得卷生事業所受一切損害。

申請人請閱後親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會員編號：

立書人 _____(父) _____(母)於詳閱並同意下列個資條款後，茲同意
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_____(參加人：民國__年__月__日出生)與多層
次傳銷事業「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參加人。

立書人(父)

(簽章) 立書人(母)

(簽章)

住址：

住址：

※父母分居或離婚者仍能行使親權，仍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章。父或母因故無法簽名同意者，須依其
狀況檢附政府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證明(如：法院裁定書、死亡證明…等)。

※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在父母之一方
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由監護人同意之，但應檢附證明文件【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
參照】。

聲明書

聲明人瞭解依據相關法令及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直銷商須知及直銷商守則規
定，直銷商須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書面
同意，並附於直銷商入會申請契約書。聲明人亦已確認所提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確
實由直銷商之法定代理人所親自簽章，絕無虛偽造假，倘有任何爭議願自負相關法律
責任，與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概無涉。

此致 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參加人簽章)：

※聲明人亦瞭解倘提供不實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將受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終止經銷權
或其他處置。

個資條款：玥得養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
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只會在未成年人加入申請作業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的
範圍及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本公司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處理或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
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
及之相關權利時，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服務據點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找
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
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多
層次傳銷行為之特性，您的子女可能會無法享有全部或部分的傳銷商/會員權益。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